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陈波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7.《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

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2971691 联系人：刘红英 传真：
010-62979959 邮政编码：10008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